

三汊矶小学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景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1 年 11 月 02 日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项目，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采用纸质招标的，其有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三、《标准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五、《标准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情形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 I、综合评估法 II 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湘建监督〔2018〕172 号文件规定选择使用。

七、《标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和附录（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修改湘建监督〔2018〕172 号文件综合评估法 II 现场答辩的有关要求，现场答辩可以不纳入项目监理机构评审。删除文件附件项目监理机构评审表中

备注“本表涉及天和日，不包含当天和当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项目概况	4
2. 资格要求	5
3. 资格审查	6
4. 评标办法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行政监督	6
9. 其它	6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29
1. 评审标准	35
2. 评审程序	35
3.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一、工程概况	4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4
四、总监理工程师	45
五、签约酬金	45
六、工程质量	46
七、期限	46
八、双方承诺	46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46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场地、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6
九、合同订立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节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86
1. 投标函（□总价报价方式）	8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3. 授权委托书	90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91
5. 投标保证金	92

6. 项目监理机构 93

 (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93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94

 (3) 项目监理机构自评表 96

7. 资格审查等资料 97

8. 承 诺 书 103

9. 投标信息表 104

10. 其他 105

第二节 监理大纲格式 106

二、 监理大纲格式 (☒ 本项目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汊矶小学项目施工监理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三汊矶小学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湘新发改投[2020]38号，项目业主为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内容三汊矶小学项目位于滨江新城C09-1-B-4-1-3地块，双河路以南、长望路以北、银杉路以东、观沙岭路以西。总用地面积24224 m²，净用地面积20510.98 m²，总建筑面积20710.29 m²(地上建筑面积15798.39 m²，地下建筑面积4911.90 m²)，建筑占地面积4261.69 m²，建筑密度20.78%，容积率0.79，绿地面积8210 m²，绿地率40%。共设93个机动车停车位(地上校车停车位3个，地下停车位90个，含无障碍停车位1个、充电桩停车位27个、货车位1个)，项目总投资为12608.59万元，资金来源湘江新区财政资金。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三汊矶小学项目施工监理；

1.2.2 建设地点：位于滨江新城C09-1-B-4-1-3地块，双河路以南、长望路以北、银杉路以东、观沙岭路以西；

1.2.3 项目基本情况

三汊矶小学项目位于滨江新城C09-1-B-4-1-3地块，双河路以南、长望路以北、银杉路以东、观沙岭路以西。总用地面积24224 m²，净用地面积20510.98 m²，总建筑面积20710.29 m²(地上建筑面积15798.39 m²，地下建筑面积4911.90 m²)，建筑占地面积4261.69 m²，建筑密度20.78%，容积率0.79，绿地面积8210 m²，绿地率40%。共设93个机动车停车位(地上校车停车位3个，地下停车位90个，含无障碍停车位1个、充电桩停车位27个、货车位1个)。办学规模为30班小学，容纳全日制学生1350人。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为地上5层(局部4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0.25m，最大跨度33m，地上建筑面积15767.58 m²，地下建筑面积4911.90 m²。负1层为地下停车库；垃圾站为地上1层，建筑面积30.81 m²，建筑高度5.65m。本项目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外墙节能采用外墙自保温隔热系统，保温材料采用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屋面节能采用倒置式保温屋面，保温材料采用难燃型挤塑聚苯板，外窗节能采用断热铝合金低辐射中空玻璃窗。教学综合楼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面积共15767.58 m²，单体建筑设计装配率为51%。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

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招标项目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面积、桥梁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招标项目合同额等”）

1.3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经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结束的全过程监理（开工计算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起，施工工期约 600 天。）；

1.4 招标范围：三汊矶小学项目工程具体包括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主体工程，含 BIM 技术与应用、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边坡支护、基坑支护及该项目所必需的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至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

1.5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分。（注：适用于单次招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 8000 万元以上 15000 万元以下的监理服务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项目，列入资格的信用评价分值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

2.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 零个 ☐ 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2.4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配备 1 人）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2.5 本次招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8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18]172 号文件规定的： ☐综合评估法 I ； ☒综合评估法 II。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从 2021 年 11 月 02 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1-11-24 09: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hunan.gov.cn>)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http://xjxq.hunan.gov.cn/>) 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电话 0731-88799638。

9. 其它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9.3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73 号长沙城投招采合约部；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731-82968661 0731-88797919（纪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万家丽北路星雅美辰 1 号栋（山东商会大厦）8 楼；

联 系 人：王欢、江娜；

电 话：0731-86969178；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73 号长沙城投招采合约部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731-82968661 0731-88797919（纪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万家丽北路星雅美辰 1 号栋（山东商会大厦）8 楼 联系人：王欢、江娜 电话：0731-869691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三汊矶小学项目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周期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经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结束的全过程监理（开工计算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起，施工工期约 600 天。）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	12608.59 万元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分。 （注：适用于单次招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 8000 万元以上 15000 万元以下的监理服务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项目，列入资格条件的信用评价分值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 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 零项 ☐ 项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或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规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4.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只要求配备 1 人）应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1 项 6. 其他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补遗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6 日 17:00 前 网络方式，提交至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hunan.gov.cn)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http://xjq.hunan.gov.cn/) 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方式 ☐ 取费率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零贰拾肆元（小写1493024） ☐ 取费率%，其中取费基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超出投标报价上限值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具体费用计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录 F）。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2、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 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现场）开标，开标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设立开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 综合评估法 I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综合评估法 II ☒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 票决法，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按“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填写）。 ☐ 因素法，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按“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填写）。
7.3.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7.3.2	服务费预付款或者服务费支付担保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预付款，或者向中标人提供服务费支付担保。
10.1 需要补充内容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1. 资格要求： ☐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 投标人 1 个 ☐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1 个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2.1 综合评估法 I: (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 不要求 ☐ 要求: 1 个 (2)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不要求 ☐ 要求: 1 个 ☒ 2.2 综合评估法 II: (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2 个 (2)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个 (3) 投标人: 2 个 3.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业绩。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 并符合以下规定: ①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 下同] ②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 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采用道路长度或面积、桥梁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4. 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 考核期限: 1080 天, 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考核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限于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限于以专业监理工程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业务手册上注明的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的顺序认定。该类似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未标明姓名（或者身份），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项目监理机构评审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10.1.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优良信息	1.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下列优良信息（包括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和优秀总监）纳入评审计分： ☐ 1.1 综合评估法 I (1) 质量管理奖项：国家级、省级、市州级 (2)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市州级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市州级 (4)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 (5) 优秀总监： 国家级、省级：☐ 0 个 ☐ 1 个 ☒ 1.2 综合评估法 II (1) 质量管理奖项：国家级、省级、市州级 (2)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省级、市州级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市州级 (4)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 (5) 优秀总监：国家级、省级 2. 计分规则： (1) 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2) 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 (3) 国家级质量管理奖项中未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以监理业务手册中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其他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以相关文件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监理业务手册以及相关文件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未标明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以及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均不予计分。 (4) 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具体包括： ①国家级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 ②省级奖项：湖南省优质工程 ③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市州级质量管理奖/。 ④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市（州）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⑤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市（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6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其他/
10.1.3	联合体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计取方式	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各方均没有在监工程或信用评价的,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联合体组成方没有在监工程或信用评价的,其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信用评价分值按所有联合体成员中,处于末位的联合体成员分值计取。
10.1.4	监理大纲的评审	☐1. 综合评估法 I, 不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2. 综合评估法 II,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理大纲格式(暗标)的要求”进行编制。 合理化建议 ☒纳入评审标准 ☐不纳入评审标准
10.1.5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 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 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 组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10.1.6	计算机辅助评标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7	委托代理人要求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10.1.8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 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10.1.9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10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1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其他补充内容		
10.2.1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 /	
10.2.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约定收取； 交易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10.2.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2.5	☒ 10.2.5.1 监理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的，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附件2—3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为准； ☒ 10.2.5.2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年公布（入选）一次，每两年表彰一次，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入选)项目的加分时间从公布(入选)的时间开始计算; ☒ 10.2.5.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信息表》,招标人将按湘建监督〔2017〕238号文件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投标担保、得分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10.2.5.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洁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扫描件(格式附后) 廉洁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洁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洁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 10.2.5.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中,综合评估法2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监理大纲格式(暗标)”的规定。 ☒ 10.2.5.6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 10.2.5.7 1.4.1 条资质条件中第三款修改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规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10.2.5.8 国家级优秀总监是指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优秀总监是指湖南省监理协会颁发的奖项。 ☒ 10.2.5.9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10%。	
10.2.6		<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因前述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前述违约责任无法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u>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1) 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3.4.2 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现场开标的，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同时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设立开标会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5）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6）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近亲属；
-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7）评标委员会成员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担保形式、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信息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1 号）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3、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说明：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并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1.6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1.7 省外入湘企业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9 条规定进行入湘登记的。
-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系统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系统确认的；
-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10 投标截止之日起 1080 天内（以建设单位签字同意变更时间为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撤换未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或没有发生过变更撤换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发生变更撤换承诺书的，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1、企业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响应性评审	
1.1.3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主要人员配备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配备1人）的配备不低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权值构成 (总权值为1)	监理大纲权重（取值范围：0.25-0.35）：0.35 项目监理机构权重（取值范围：0.25-0.35）：0.25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权重（取值范围：0.15-0.20）：0.15 信用评价权重（取值范围：0.10-0.15）：0.1 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0.10-0.15）：0.15

承前页：本项目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1.2.1 (1)	监理大纲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6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计5—6分；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缺（少）图，出现格式错误等错误，计0—4分。	0-6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2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对关键节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针对性的分析，计10—12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计7—9分。	7-12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15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计13—15分；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计10—12。	10-15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10	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计9—10分；投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计6—8分。	6-10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10	进度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计9—10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计6—8分。	6-10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5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措施得力，计	10-15

			13—15；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计 10—12。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10	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具备信息化管理软件，控制措施合理全面，计 9—10 分；合同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计 6—8 分。	6—10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10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控制措施得力，计 9—10 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计 6—8 分。	6—10
	组织协调方案	12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计 10—12；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计 7—9 分。	7—12
	合理化建议 ☒ 纳入评审 ☐ 不纳入评审	5	合理化建议针对重点难点，具有采用价值，每条 1—2 分。	0—5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2. 同一评审因素不得有 2 个以上（含本数）的评审计分。 3. 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4. 监理大纲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监理大纲评审计零分。 5. 监理大纲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最低分	最高分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							
1.2.1(2)	拟任总监	优良信息 奖项	3	质量管理奖项，鲁班奖，每个 3 分；省级及其它国家级奖项，每个 2 分；市州级奖项，每个 1 分；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级，每个 1 分；市州级，每个 0.5 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级，每个 1 分；市州级，每个 0.5 分；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 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	加分制	0	3

				评优良工地, 省级, 每个 1 分; 获得奖项超过 1 个的, 最多 计 1 个。			
		优良信息 优秀 总监	3	1 个, 其中: 国家级, 每个 3 分; 省级, 每个 2 分	加分制	0	3
		不良信息	20	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 每条扣 4 分, 一般不良行为, 每条扣 2 分;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级每个扣 2 分;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级每个扣 2 分;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级每个扣 1 分。	扣分制	0	20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6	2 个, 每个 3 分	加分制	0	6
		基础分值	20		加分制	0	20
		现场答辩 ☐ 纳入评审 ☒ 不纳入评审	10	阐述流畅、条理清晰、回答问题完整, 现场答辩充分结合招标项目实际,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加分制	8	10
				阐述流畅、条理清晰、回答问题基本完整, 现场答辩基本结合招标项目实际,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6	7
				阐述流畅、条理欠清晰、回答问题欠完整; 现场答辩未能结合招标项目实际, 缺乏针对性。		3	4
	拟任专监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2	1 个, 每个 2 分	加分制	0	2
		不良信息不良行为	20	严重不良行为, 每条扣 2 分 一般不良行为, 每条扣	扣分制	0	20

				1 分			
	投标人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10	2 个，每个 5 分	加分制	0	10
		基础分值	6		加分制	0	6
	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相关指标应当大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的规定。 2.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发生过变更撤换，如果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取得竣工验收资料的，不对该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计分。 3. 优良信息：①国家级奖项有效期 720 天，省级、市州级奖项有效期 360 天，自相关表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有效期 360 天，自湖南省厅及市、州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招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4. 不良信息：①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予扣分；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有效期 90 天，自湖南省厅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5. 相关文件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1 号）附件列示的文件。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 6. 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承前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1.2.1 (3)	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其中： (一)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 (二) 没有在监工程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但取得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按全省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的平均值计取。如果取得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按其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计取。	
信用评价		

1.2.1 (4)	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其中： （一）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 （二）取得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按全省平均值计取。发生了信用评价标准中列示的不良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当如果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则按该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计取。 （三）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投标报价评审			
1.2.1 (5)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基准价：Y= A 其中： 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5%）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_1+X_2+……X_{n-1}+X_n）/n$ 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 ₁ 、X ₂ 、X _{n-1} 、X _n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1\%$	100-1×（100×L-1）	$L=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2\% \leq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leq 1\%$	100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100-2×（100×L-2）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附件 3-1 3.6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附件 3-1 5.2.1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详见本章附件 3-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其项目监理机构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监理大纲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and 建设周期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2.4 监理大纲（暗标）编号

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编号。

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系统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系统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通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监理大纲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的规定为准。

4. 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1）监理大纲评审计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监理大纲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项目监理单位评审计分。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计分。

(4) 信用评价计分。

(5)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

①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成本进行评审比较，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对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二)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应当提出情况说明。

②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本章附件 3-2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执行。具体方法：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监理大纲（暗标）评审

6.1.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

6.1.2 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方可拆开监理大纲封底，将监理大纲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

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补充条款

7.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答辩时间达到指定地点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计 0 分。

.....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 3 个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

方式一，信用评价、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项目监理单位三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信用评价与项目监理单位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三，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和项目监理单位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少于 3 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5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6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7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三汊矶小学项目施工监理

委 托 人：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 理 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三汊矶小学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汊矶小学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滨江新城C09-1-B-4-1-3地块, 双河路以南、长望路以北、银杉路以东、观沙岭路以西。

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24224 m², 净用地面积 20510.98 m², 总建筑面积 20710.29 m²(地上建筑面积 15798.39 m², 地下建筑面积 4911.90 m²), 建筑占地面积 4261.69 m², 建筑密度 20.78%, 容积率 0.79, 绿地面积 8210 m², 绿地率 40%。共设 93 个机动车停车位(地上校车停车位 3 个, 地下停车位 90 个, 含无障碍停车位 1 个、充电桩停车位 27 个、货车位 1 个)。

办学规模为30班小学, 容纳全日制学生1350人。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为地上5层(局部4层), 地下1层, 建筑高度20.25m, 最大跨度33m, 地上建筑面积15767.58m², 地下建筑面积4911.90m²。负1层为地下停车库; 垃圾站为地上1层, 建筑面积30.81m², 建筑高度5.65m。本项目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 外墙节能采用外墙自保温隔热系统, 保温材料采用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 屋面节能采用倒置式保温屋面, 保温材料采用难燃型挤塑聚苯板, 外窗节能采用断热铝合金低辐射中空玻璃窗。教学综合楼采用装配式技术, 建造面积共15767.58m², 单体建筑设计装配率为51%。

4.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或项目概算总投资): 建安工程费约12608.59万元。

二、词语限定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附录内容包括: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附录C 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录D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名单；

附录E 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区管委会、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另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本工程总监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本工程监理酬金按下述方式计算和支付。

本工程暂定监理酬金（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元），其中不含税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增值税为___元，税率为___%。

本工程最终监理酬金以本合同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总价款为计费基数，根据长城城发【2021】84号《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计费标准（第一批）（2021年修订稿）》文件收费标准计费，___%的折扣率取费（即投标折扣率），其中采用公招项目综合评分法的调整系数为0.95，专业调整系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系数为1.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录F，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计取的费用外，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报酬等。

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供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

本工程如果中途停工（停建），停工（停建）期间委托人确需监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实际发生的直接费；

经委托人书面委托，监理人提供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有关监理服务，相关服务费用由委托人审查确认后另行支付。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3)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4)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免费 。

3. 监理人或委托人依法所应缴纳的税款或行政规费，由监理人或委托人各自承担。

六、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及工程品质评价要求应达到本监理合同服务范围内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同等标准或要求。

七、期限

1.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始，至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完成备案、竣工结算完成、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 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场地、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 。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四 份，监理人执二 份。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名、盖章时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盖章):

监 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是指委托人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

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能避免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

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请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根据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根据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经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

日，但是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本合同监理工程范围包含但是不限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各分部工程的全过程全面监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理等

2.1.3 监理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还包括：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省、市现行工程建设及监理法律、法规、办法及规定；
- (2) 国家、省、市现行施工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规定；

(3)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任务书、勘察设计合同、设计文件；

(4)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依法订立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5) 委托人与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签订的有关购货合同；

(6) 委托人为工程建设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1) 本工程监理服务人员配备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录D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名单。

(2)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监理人向本工程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3)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所委派的监理服务总人数不能保证本工程实际需要，则委托人有权请求监理人立即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服务的需要为止，同时报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监理人认为所委派的监理服务人数过多，将造成不必要的成本浪费，可向委托人提出减少服务人员的申请，经委托人批准，报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适当减少监理服务人数。

(5) 在监理人进场七天前，监理人应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人员、组织结构、人员资历、工作职责、联系方式、计划进退场时间等报委托人和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如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置，或委托人对监理人员有调整意见，监理人必须于七天内将调整更换的名单报委托人和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6) 本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必须在本工程全职上班，不得兼职（本合同另行约定除外）。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连续离岗时间在三天以内的，应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取得批准，连续离岗超过三天的，应向委托人主管工程的领导请假并取得批准。

(7) 委托人可对监理人不称职的人员提出警告，直至要求监理人撤换，同时报委托人上级主管部

门备案。

(8) 监理人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委托人及施工承包人。在监理过程中, 监理人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人所发出的。

2.3.3 监理人如需更换监理人员, 必须取得委托人的同意。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 经委托人同意后, 报告工程项目相应的监管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更换应报告本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机构, 并抄报本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更换应报告本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本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机构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将及时将人员更换情况录入“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工作松懈, 经常迟到早退的;

(2) 有索贿、故意刁难承包人行行为的。

(3) 委托人发现存在其他违规情况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行使下列职权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

(1) 核验承包人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工程造价和工期顺延, 其结论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2) 验收工程用主要材料和构配件的品牌, 其结论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3) 验收工程和确认付款依据, 其结论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4) 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4.4 监理人发现施工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经报委托人同意后, 有权请求施工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要求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无。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办公、休息用房，配备办公桌椅和办公电话及交通工具等，不得要求本工程施工承包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相关服务及费用，该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根据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有关资料。

委托人在监理人进驻工地前20天向监理人提供委托人能获取的、与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资料（包括各种相关文件）及图纸等，任何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均应在与该图纸或资料相对应的工程阶段施工前20天提供给监理人。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内容的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1）本合同确定的关键岗位人员，一个月內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2天，由监理人采取指纹打卡等方式记录考勤情况，委托人进行不定期检查。

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若一个月内缺勤超过三天以上的，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人。

(2) 本合同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不可抗力除外）。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监理人擅自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按25 万元/人.次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监理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监理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若监理人委派人员因发生重大疾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经委托人确认后同意监理人更换人员则免除违约金）。

(3) 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委托人初审，报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再报本工程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原则上替换人员不得低于监理人原投标承诺的标准。

同时监理人应根据以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 A.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 B. 更换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 C. 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在一个月内不到岗或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根据每月 1 万元或 3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满足要求视同不在岗时间。同时，委托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 监理人工作人员在本工程中与委托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的，或将不合格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根据合格签字的，委托人有权请求监理人按 5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

(5) 因监理人过错，被记不良行为，或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视事故的严重程度委托人有权请求监理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6) 监理人有权利和义务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每签发一次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处罚通知单，而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的，监理人按每次5000元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的审核、工程变更审查，审核后工程价款差错率超过5%，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视差错的严重程度委托人有权请求监理人支付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8) 在经市城建档案馆/委托人预验收合格6个月内，超期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的，委托人有权请求监理人按 1 万元/月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其它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另行赔偿。(9) 监理人未根据监理合同和监理规划(实施细则)要求履行工程质量及安全责任，工程受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监理人按每次5千至5万元的标准（具体标准以委托人要求或通知为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则解除本合同。

(10) 本工程质量和工程品质评价要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人按本工程最终监理酬金（按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工程合同价款同比例计算的监理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如有其它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所附项目所在地管委会和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等相关文件规定的，经委托人催告后监理人仍未整改的，监理人应按 1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逾期超过10天以上仍未整改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

(1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13) 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中止、终止合同，委托人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项，同时可要求监理人按暂定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本协议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的赔偿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为此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①.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监理人提交同额度预付款保函后，按合同暂定监理报酬的 10% 支付预付款（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担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支付预付款之时起至工程完工之日止。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或不予支付预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预付款抵作监理报酬）；

②. 中间支付：按季度中期支付监理报酬，每期计量监理报酬经委托人复核确认后 60 个日历天内，委托人凭监理人提供的税票支付当期审定监理报酬的 60%，中间支付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的 70%（含预付款）；

（当期审定监理报酬按完成的施工产值/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

③. 结算支付：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报送结算资料，经委托人及上报主管部门审定后 60 个日历天内，委托人凭监理人提供的税票支付至最终结算监理报酬的 97%；

④. 余款支付：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委托人凭监理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60 个日历天内无息结清监理报酬余款。

(2) 其他支付约定

A. 委托人向监理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对等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委托人对发票的真伪查询，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监理人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B. 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监理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

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差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C. 根据本合同约定监理人收取的价外费用，监理人也需按本条要求在付款前依法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必要时，委托人需协助监理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D. 委托人需要委托第三方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由委托人负责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未及时发出异议通知，并不视为委托人对监理人支付申请的认可。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协议书有关约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协议书有关约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协议书有关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按项目所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为本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除署名权外属委托人所有, 委托人有权基于一切合法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将专为本委托监理工程编制的文件材料及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用于本监理合同之外的其他工程, 也不得在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为其他工程编制任何文件材料。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机构作息時間

(1) 现场监理机构的作息时间应与施工承包人保持一致，在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以外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安排工作，夜间必须每施工标段有一人值班，并做到24小时现场有监理工程师值班，确保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工地办公时间不少于5天。

(2) 国家法定节假日前，监理人应提前向委托人代表提交节假日值班表，并得到委托人代表同意后安排值班人员。

(3) 监理人应安排好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程质量验收或旁站监控工作，不得以下班为由拒绝施工承包人的验收申请。

9.2 对监理人考评

(1) 为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单位、监理人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切实控制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优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委托人与监理人必须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实施办法执行。

(2) 对监理人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内业、资料检查、施工工序监理工作检查，听取委托人代表对监理人工作和具体人员的评价，听取主要施工承包人对监理人工作和具体人员评价。

(3) 对考核通报中要求监理人整改的事项，监理人必须在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通知委托人组织复查。

9.3 监理人的内业管理

(1) 在进场后，监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相关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包括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细则，明确质量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审查核验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是不限于：

A. 施工承包人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B.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C.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D.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E.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监理人应记录监理日志，对日常工作作好详细记录。

(4) 监理人办公场所应保持整洁，监理组织机构、工程形象进度、现场平面布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要点等资料要求上墙。

(5) 监理人应配备一套工程规范。

(6) 施工承包人报给监理人要求审核、审批的技术资料、工程款申请书、签证等，监理人的审核、审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天，施工承包合同有约定的根据合同执行。超过三天或合同约定时间而无合理理由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7) 监理人应设有专人跟踪检查施工承包人技术资料，以使技术资料的整理与工程同步。工程竣工后，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技术资料，经审核后，由施工承包人向委托人移交。

(8) 监理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建议，监理人应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上签字盖章确认。

(9) 监理人要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承包管理实施规划)、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并将意见书面报给委托人。

(10) 监理人应主持召开由委托人、监理、总分包单位参加的每周工地例会或专项监理会议，针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管理等事宜进行协调管理，作好会议记录，及时向参加单位发放会

议纪要。

(11) 监理人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报送上月监理工作月报, 监理月报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12) 监理人应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当地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的有关规定, 完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审查记录》等;

(13) 工程竣工后, 监理人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9.4 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的管理

(1)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细则, 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 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2) 监理人要将工程结构质量、使用功能和建筑材料对环境的污染作为监理工作的控制重点, 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旁站监理和见证取样工作。

(3)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督促施工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4)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审查应备案的分包合同是否备案, 审查施工承包人特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并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6)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对发现的各类质量安全事故隐患, 应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 并督促其立即整改; 情况严重的, 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工令, 要求施工承包人停工整改, 并同时报告委托人。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 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 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 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以电话形式报告的, 应当有通话记录, 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

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责令施工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监理人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监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8) 监理人应核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准用文件、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验收记录等，督促施工承包人履行安全报验手续，监理人将审查结果归档备查。

(9) 监理人应随时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不符合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发文责令其整改，文件抄送委托人。

(10) 监理人应定期巡视检查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1)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复核、检查，要求如下：

A.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B. 符合工程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并办理验收手续。

(12) 施工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应要求其将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上报，监理人在审核后应附上监理措施，一并报给委托人。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施工时，委托人将实地检查监理工作。

(13) 监理人应验收施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材料分批进场的，每批均应验收，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地方标准的，监理人应责令并见证施工承包人在两天内将材料运离现场，同时将不合格事项记录书面通知委托人，不得隐瞒。

(14) 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发现异常或发生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必须书面报告委托人，并与委托人研究处理意见。

（15）监理人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16）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17）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报审的试验室进行审核，根据国家及当地建设规章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应记录齐全。

（18）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人应要求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等工作： / 。

A-4 实施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招标阶段的服务内容（视委托人需要）				
		1.1.1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发包计划和各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进度计划	
		1.1.2	审查招标文件并会同委托人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修改招标文件。	
		1.1.3	拟定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文件，参加投标单位资格预审	
		1.1.4	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单位现场踏勘、答疑及其他开标前的有关工作	
		1.1.5	参加评标和合同谈判	
		1.1.6	其它应协助委托人进行的招标工作	
2. 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2.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2.1.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1.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2.1.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1.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2.1.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2.1.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2.1.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2.1.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	

			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2.1.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1.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1.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2.1.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2.1.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2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2.2.1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2.2.2	现场计算并核实所有已经完成的工程细目的数量和造价并做好记录。	
		2.2.3	协助委托人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交委托人确认。	
		2.2.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2.2.5	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时，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2.2.6	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杜绝虚假签证，确保工程结算不突破设计概算。	
		2.2.7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2.3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2.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3.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2.3.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2.3.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2.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2.4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2.4.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4.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2.4.3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4.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	

			告	
		2.5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2.5.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5.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2.5.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2.5.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6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2.6.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6.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6.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2.6.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2.7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2.7.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7.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2.6.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2.7.4	工程变更管理	
		2.7.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2.7.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2.8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2.8.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8.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2.8.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2.8.4	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2.8.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2.8.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2.8.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2.8.8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3. 采购监造阶段服务内容		
		3.1.1	依据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进度计划	

		3.1.2	协助委托人进行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设计及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参加招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工作	
		3.1.3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1.4	代表委托人对永久工程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质量和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	
		3.1.5	代表委托人组织永久工程设备出厂验收	
		3.1.6	核查永久工程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	
		3.1.7	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委托人与供货单位谈判交涉	
		3.1.8	代表委托人协调设备供货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4.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4.6.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4.6.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4.6.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6.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4.6.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4.6.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4.6.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 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监理人: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监理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监理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监理人同委托人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根据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根据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监理人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委托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监理人为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此事一经查实，监理人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的 5 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委托人人员索贿，监理人不向委托人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监理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的，此事一经查实，监理人应按行贿的金额的 5 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甲、监理人接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委托人单位：（盖章） **监理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D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证书证号	职称证书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附录 F 计算方式：

1、计费基数：暂定 12608.59 万元（结 算 计 费 基 数 按 本 合 同 监 理 范 围 内 工 程 结 算 总 价 计 取。）

2、收费标准：依据长城城发【2021】84 号中第二章约定，根据工程监理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取建筑工程）、公招项目综合评分法调整系数为 0.9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高程系数为 1.0。

3、监理酬金招控价： $(169.98 + (305.91 - 169.98) / 10000 * 2608.59) * 0.9 * 0.95 * 0.85 = 149.3024$ 万元。

4、暂定监理酬金： 万元（即投标总价）。

5、投标折扣率=暂定监理酬金/监理酬金招控价*100%

6、本项目最终监理酬金按照本项目监理范围内工程结算费、各调整系数以及投标折扣率计取。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招标项目名称：三汊矶小学项目施工监理；

2. 建设地点：位于滨江新城 C09-1-B-4-1-3 地块，双河路以南、长望路以北、银杉路以东、观沙岭路以西；

3. 项目基本情况：三汊矶小学项目位于滨江新城 C09-1-B-4-1-3 地块，双河路以南、长望路以北、银杉路以东、观沙岭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24224 m²，净用地面积 20510.98 m²，总建筑面积 20710.29 m²（地上建筑面积 15798.39 m²，地下建筑面积 4911.90 m²），建筑占地面积 4261.69 m²，建筑密度 20.78%，容积率 0.79，绿地面积 8210 m²，绿地率 40%。共设 93 个机动车停车位（地上校车停车位 3 个，地下停车位 90 个，含无障碍停车位 1 个、充电桩停车位 27 个、货车位 1 个）；

办学规模为 30 班小学，容纳全日制学生 1350 人。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为地上 5 层（局部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0.25m，最大跨度 33m，地上建筑面积 15767.58 m²，地下建筑面积 4911.90 m²。负 1 层为地下停车库；垃圾站为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30.81 m²，建筑高度 5.65m。本项目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外墙节能采用外墙自保温隔热系统，保温材料采用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屋面节能采用倒置式保温屋面，保温材料采用难燃型挤塑聚苯板，外窗节能采用断热铝合金低辐射中空玻璃窗。教学综合楼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面积共 15767.58 m²，单体建筑设计装配率为 51%。

4.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经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结束的全过程监理（开工计算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起，施工工期约 600 天。）；

5. 招标范围：三汊矶小学项目工程具体包括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主体工程，含 BIM 技术与应用、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边坡支护、基坑支护及该项目所必需的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至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商务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总价报价方式）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五) 投标保证
- (六) 项目监理单位
- (七) 资格审查等资料
- (八) 承诺书
- (九) 投标信息表
- (十) 其他

1. 投标函 (□总价报价方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
- (6) 项目监理单位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 (9) 投标信息表
- (10) 其他
- (11) 监理大纲 (□本项目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下同。

2.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单独提交（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项目）。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在参加开标会时单独提交（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项目）。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_____的监理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监理单位

(1) 项目监理单位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监理单位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招标阶段只要求配备 1 人）。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复印件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3.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发生过变更撤换，且未取得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 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监理单位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优良信息		
	类似工程监理 业绩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监理 业绩		

说明：1. 请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优良信息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优良信息的证明文件应当符合《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1号）附件的要求。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

2.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请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键页复印件。同时附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管理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键页复印件。

7. 资格审查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 请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没有在监工程的投标人	请“√”选
取得监理企业 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全省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的平均值的详细网页截图
	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5) 信用评价情况 (☒ 本项目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请“√”选
取得监理企业 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全省信用评价分值的平均值的详细网页截图。 发生了信用评价标准中列示的不良信息的, 请在此将不良信息予以列示
	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6)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良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信息的证明文件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1号）附件列示的相关文件。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

8. 承 诺 书

(1) 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够到位履行职责, 如不能到位, 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一旦我方中标, 保证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 如总监有在监工程的, 按规定配备总监代表。同时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 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 严格按程序办理。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工程业绩		1	
		2	
		3	
			
获奖情况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工程业绩		
	奖励情况		

10. 其他

第二节 监理大纲格式

二、监理大纲格式 (☒ 本项目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一) “综合评估法Ⅱ”的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湘建监督〔2018〕172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监理大纲，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3.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4.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5.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6.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8. 组织协调方案；
9. 合理化建议。

(二) 监理大纲（暗标）制作要求

1. 应在“监理大纲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各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 编制“监理大纲暗标”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每个评审模块的文件须独立生成连续的页码。
3.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监理大纲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6分。